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2,51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68%。

(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表决:

1、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吴昊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孙忠义先生,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蔡晶女士,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吴昊天先生,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国强先生、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胡国强先生、刘小玲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1)胡国强先生,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刘小玲女士,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1、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2、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按季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原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高晓东先生、黄玫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春荣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高晓东先生、黄玫玫女士、吴春荣先生3名监事组成。

1、高晓东先生,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黄玫玫女士,获得表决票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表决结果:同意52,5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蕊、曹余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忠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忠义(召集人)、吴昊天、刘小玲;

2、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小玲(召集人)、胡国强、孙忠义;

3、审计委员会成员:胡国强(召集人)、刘小玲、蔡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小玲(召集人)、胡国强、孙忠义;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忠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杨思华先生、欧顺明先生、王玲女士、易泽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欧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续聘欧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欧顺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续聘李逢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逢青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海燕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孙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9月起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此外,孙忠义先生还兼任"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罗非鱼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罗非鱼分会"会长。孙忠义先生先后荣获南宁市人民政府"2008年度优秀企业家"称号、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颁发的"2008年度全国十大罗非鱼人物"称号、2010年获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2010年度水产行业可持续发展突出贡献十大人物"称号、2011年获广西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秀建设者"称号、2012年获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颁发的"罗非鱼产业十年领军人物"称号。孙忠义先生和蔡晶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与蔡晶女士为配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744,785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历任南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饲料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010年9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思华先生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杨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6,06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欧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5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7月兼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欧顺明先生除了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欧顺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欧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01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欧顺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电子邮箱:osm@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07。

4、王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6年起,历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玲女士除了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8,44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易泽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起,历任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泽喜先生除了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易泽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40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逢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月起先后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为证券事务代表。李逢青先生除了在百洋股份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李逢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李逢青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电子邮箱:baiyang@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07。

7、陈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一职。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海燕除了在百洋股份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陈海燕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海燕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9月7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一致推选高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4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2,88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由16,000万股增加到21,4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2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本总额由42,800万股增加到43,4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度末总股本4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78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截止本申请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个,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2,88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

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备注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2,880,000	282,880,000	38.341%	控股股东
合 计	282,880,000	282,880,000	38.341%	-

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6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9月14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兴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张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姜樱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573,14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457,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691,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457,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691,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457,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691,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7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143,102,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9%。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02,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何晶晶律师、黄忠兰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2013年9月10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田支行") 的3,0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已于2013年9月10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光大银行福田支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再次质押予光大银行福田支行,为海王集团在光大银行福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上述质押已于2013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20%,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5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1,40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407,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岸、姚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8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8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印发了闽岚综实管综【2013】52号文件《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根据文件精神,平潭综合实验区将积极扶持区内现有总部企业的发展,并对经认定符合条件(资格认定须每年复核)的总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一系列包括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优惠、规费减免、人才支持在内的扶持政策。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向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提交了总部企业认定申请。

近日公司提交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获审核通过,被认定视同总部企业。

本次公司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企业认定,将使公司能够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享受包括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优惠、规费减免、人才支持在内的扶持政策优惠,并将在一定时间内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自2013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3-A1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苏州轴承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436,646.12元。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为4,0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详见刊载于201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及《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13-A15)"

201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轴承通知,苏州轴承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沈佑;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55
24名自然人	1800	45
合计	4000	100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5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73号),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4、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关于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设立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三号投资账户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6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保险")以《关于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设立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三号投资账户的告知函》的方式,向公司告知如下事宜:

为满足国内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需求,长江养老保险对其产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开发变更,在其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下新设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三号投资账户,并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263号"文的批准。该专门投资账户针对公司管理层、关键骨干和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接受其委托,将缴费资金的80%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另20%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该专门投资账户配置的权益类资产为公司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公司相关债券、衍生品种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